

股票代码：601996 股票简称：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：2018-053

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》的通知（财税[2015]78号）的规定，自2015年7月1日起，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：以三剩物、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三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（竹、秸秆）纤维板、木（竹、秸秆）刨花板、细木工板、活性炭、栲胶、水解酒精、炭棒；以沙柳为原料生产的箱板纸。

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丰林人造板”）2018年7月1日至9月30日共收到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3,156,069.47元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色丰林”）2018年7月1日至9月30日共收到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6,106,959.05元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丰林亚创（惠州）人造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州丰林”）2018年7月1日至9月30日共收到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3,799,052.26元。

上述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合计13,062,080.78元，于收到时分别确认为丰林人造板、百色丰林和惠州丰林的当期收益，将会对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8日